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屏檢錦 庚 110 執護 226字第359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執護字第 226 號蔡正弘最後陳述意見通知函（115 年 1 月 5 日屏檢錦庚 110 執護 226 字第 1159000457 號函，附貼於後），本案件受保護管束人蔡正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受公示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向庚股觀護人領取上揭書類。
- 二、上揭受送達人無戶籍地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